



第 6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后一阶段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112：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113：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103：1982 - 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04：方案规划(续)	
(c) 秘书长的报告(续)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和特别审查的补充报告(续)	4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 - 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3 - 50551

Distr. GENERAL
A/C.5/37/SR.67
15 November 1984
CHINESE

下午3时2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A/37/30; A/C.5/37/L.38/Rev.1和L.43)

1. 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决议草案A/C.5/37/38/Rev.1中包含着一些重要的规定,但是他的代表团不能赞同其中的某些规定,原因是或者因为它们不适当,或者因为它们会使联合国开支无端增加;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草案。过去,这类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但对目前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这个决议草案来说,提案国之间缺乏合作。

2.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对就决议草案A/C.5/37/L.38/Rev.1进行的磋商感到高兴,并曾希望能够就草案文本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因子女津贴的增加所造成的额外开支能由秘书长从本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归他支配的资金中匀支,他的代表团本来是能够接受第三节第3段的。令人遗憾的是,它想把那一点包括在决议草案中的努力失败了。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将使会员国负担更多的费用,他的代表团不得不要求进行表决,而它自己将投票反对该项草案。据它计算,截至12月11日,提交大会的需增加的经费或订正概算,总额几乎已达到2,600万美元,而会议事务费用则几乎已达到2,500万美元;后者是按全额费用计算的。

3. 关于工作人员薪酬标准,他说,根据ST/IC/82/39/Add.3,在为了填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的总部生活费用调查的三个调查表而随意挑选的工作人员中,分别只有20%,28%和27%作出了反应。

4.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决议草案A/C.5/37/L.38/Rev.1是一项可以接受的折衷方案,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草案。

5. 亨明斯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尽管它对第二节第2段有保留。

6. 戈弗雷先生(新西兰)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5/37/L.38/Rev.1,因为它是各会员国的经济考虑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主张有选择地改善国际公务员服务条件的技术论点之间的微妙平衡。

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5/37/L.38/Rev.1以79票赞成、10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8. 勒施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赞同多数执行部分段落。然而,它认为第二节第2段是多余的;而在第四节第5段中,它希望用的是“建议”而不是“决定”,因为那些任职名额不足的国家,例如他自己的国家的利益应被认为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9.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说,他的代表团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对第二节第2段、第三节第3段和第四节第5段有保留。

10.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审议议程项目112。

议程项目1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37/9和Corr.1和Corr.2; A/C.5/37/16、90和Add.1; A/C.5/37/L.40/Rev.1和L.41)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

11.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在以副主席身分发言时说,鉴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7/674)中提出的建议,并基于在提出载于文件A/C.5/37/L.40/Rev.1中的修正草案之后进行的进一步磋商,一致同意委员会通过第二份修正草案。

12.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建议将“统一的”一词从第一份修正草案中删去,以便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考虑在内。他的代表团对第二份修正草案也有保留,但它愿意等到明年再次审议该问题时提出。

13.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代行主席职务。

14. **主席**说,在关于第一份修正案的磋商中,有人表示了与肯尼亚代表相似的担心,但是大家认为只要在修正案中加进“铭记大会所有有关决议”这几个字,就有可能消除他们的担心。

15. **齐尼埃尔先生**(加纳)说,他欣赏在修正案中提及大会有关决议的作法,但他仍旧强烈支持肯尼亚提出的修正案。他还建议在“大会”两字后面加进“以及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6. **主席**建议,第一份修正案应加以改动,只要求进行一项“关于离职年龄的研究”;主席认为,各会员国并不反对加纳代表的建议,因此他建议也接受这一建议。

17. 会议决定如上。

18.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他坚决不同意那种把对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推迟到以后的届会的日甚一日的倾向。尽管行预咨委会有保留,他看不出文件A/C.5/37/L.40/Rev.1第2段中建议的修正案有何必要:所涉及的争议问题是清楚的,养恤金联委会提出了一项可靠的建议。可能需要特别注意检查专员的问题,但大会应该在本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与副主席提供加入养恤基金的机会。

19. 因此,他建议将“如果它们愿意”几字加在养恤金联委会建议通过的补充条文B的末尾,并删除文件A/C.5/37/L.40/Rev.1中建议的第二份修正案。

20. **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根据议事规则,他的代表团将要求在就巴拿马的提案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有24小时的考虑时间。关于是否可以以不同态度对待联检组成员和行预咨委会主席、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问题,他需要听候他的政府的指示。

21. 经过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之后,**主席**建议,处理巴拿马提案的最好办法将是就文件A/C.5/37/L.40/Rev.1中建议的第二份修正案进行单独表决。

22.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和**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按照他们的理解,主席建议的程序是,

如果委员会否决了第二项修正案,巴拿马的提案将自动地得到通过。

23.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表示的保留不足以成为阻止行预咨委会主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联检组成员在他们愿意的情况下加入养恤基金的充分理由。鉴于如下理解:那些官员是由养恤金联委会选择作为例子的,同时不只是他们才能加入养恤基金,他将支持巴拿马代表所采取的立场。

24. **主席**请委员会就文件A/C.5/37/L.40/Rev.1中提出的第二份修正案进行表决。

25. 31票赞成、31票反对、24票弃权。

26. 修正案被否决。

27.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表决中的赞成与反对各占半数,这说明,一些代表团没有理解它们在就什么问题投票。他因此建议进行第二次表决。

28.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议事规则第133条规定清楚地说明,再表决一次是不必要的。因此,他要求巴拿马代表不要坚持要求进行第二次表决。

29. 在有多尔塞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兰道先生(奥地利),萨弗蒂先生(埃及)和主席参加的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之后,**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他将撤回他的提案。

3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A/C.5/37/L.40/Rev.1中其余几项经口头修订的修正草案。

31. 会议决定如上。

32.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表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载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中的、经文件A/C.5/37/L.40/Rev.1修正的决议草案。

33. **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12月10日,他的代表团曾建议保留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因为如果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通过,该条将被删去,所以,他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34.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85 票赞成、1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

35.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他本来希望将文件 A/C.5/37/L.40/Rev.1 的第 2 段删去。养恤基金的报告中提到的官员应有权得到养恤金。由于通过第 1 段,委员会破坏了报告所赖以存在的敏感平衡。他的代表团特别反对这样一项规定。据此,1983 年 1 月后进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他们第一个五年缴款服务期的每年退休累积率将是 1.5%。而第二个五年的每年累积率将是 1.75%。这项规定将使 1983 年 1 月 1 日后进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比在那之前进入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少。这种情况是不公正的,他的代表团希望,这种情况不会在今后造成问题。

36. 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删去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所引起的经费问题。采取这项措施将使联合国损失大约 100 万美元,使成员组织损失大约 800 万美元,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37.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说,委员会作出了一项决定,明确规定,补充条文 B 将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行预咨委会主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联检组成员。秘书长在他的说明(A/C.5/37/90)中,具体谈了把养恤金范围扩大到上述前三个人所涉及的经费问题;据秘书长的推算,这三人的应计养恤金薪资定为每年 12 万美元。因此 1983 年的所涉经费定为大约 50,400 美元,而关于有关官员过去服务年限折算养恤金的金额,则需要进行精算估价。说明的第 9 段指出,可以考虑从 1978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提供养恤金,而对副主席,则从 1980 年 1 月 1 日开始。他不知道,委员会是否希望分别地批准那些规定,还是它刚作出的决定已经包含着对它们的批准。说明的第 5 段解释说,如果联检组成员成为养恤基金成员,则不产生所涉经费问题。秘书长提出了一些过渡性措施,这些措施载于文件 A/C.5/37/90/Add.1 第 3 段中,委员会必须对它们作出一项决定。

38.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在补充条文 B 中

增加“如果他们愿意”这几个字清楚地表明,联检组成员可以决定不参加养恤基金,他们也不是非这样做不可。

39. 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关于把养恤金扩大到某些官员的决定所涉经费问题的情况。所需增加的一切经费概应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项下开支。第五委员会在就此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必须听取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40. 主席同意,委员会应坚持其惯例,征求行预咨委会对任何建议的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然而,需要就检查专员在文件 A/C.37/90/Add.1 第 3 段中提出的过渡性措施作出一项决定。这项决定将适用于那些愿意加入养恤基金的在职检查专员。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项决定草案。

41. 会议决定如上。

42. 主席请各成员国注意副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在文件 A/C.5/37/L.41 中提出的决定草案。他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项决定草案。

43. 会议决定如上。

44. 主席对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亚瑟·利夫伦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在秘书处的多年服务,并以第五委员会的名义在他光荣退休之际向他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议程项目 103: 1982-1983 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04: 方案规划(续)

(c) 秘书长的报告(续)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和特别审查的补充报告(续)(A/36/658、A/37/7/Add.1 和 Add.14; A/C.5/37/51)

45. 埃里克松女士(瑞典)在代表丹麦、芬兰、冰

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秘书长关于本组织进行工作方案的特审查报告(A/36/658)是在会议后一阶段提交的，因此，没有进行深入讨论的充分时间。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7/7/Add.14)第4段中，指出了秘书长报告的两个主要缺点：第一，次要活动中最大的一类是秘书长有权决定终止的活动，而他却建议全部继续进行下去；第二，其次的最大一类活动是秘书长建议削减而不是终止的次要活动。此外，秘书长没有提出终止或削减需要立法授权的活动，而且仍然没有根据第35/20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份关于已经完成的或过时的、功用不大或无效的活动的报告。北欧各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确定这些活动和采取适当行动的困难，并承认，会员国应对目前局面负很大责任。然而，秘书长在确定终止或削减这种活动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秘书处在这方面行动迟缓似乎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是方案管理员显然不愿意提出终止或削减在他们权限内的活动的建议；第二是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这两种职能的继续分割。建立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与一个半全日性的中央监测股显然不足以扭转这种局势。

46. 关于委员会可能采取的实际措施，北欧各国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会在文件A/37/7/Add.14,第7(a)段中提出的行动方针。它们赞成第8段中的建议和该文件第10段中的结论。

47. 克里斯恩森先生(丹麦)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发言时说，十国对秘书长的报告(A/C.5/37/51)提出的时间太迟表示失望，因为这次拖延使第五委员会在讨论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时无法有效地利用该报告。

48. 十国与行预咨委会一样认为，秘书长在确定次要活动时应采取更严格的态度，因为确定了这些活动之后就有助于为高度优先活动提供大量资金。令人失望的是，上一年度报告中确定的大部分次要项目现在却被认为是相当有用的，因此应全部进行下去，同时秘书长没有提出任何终止或削减需要立法授权的活动建议。

49. 特别审查补充报告的范围太有限了，报告当然也不是象大会所想象的那样。关于行预咨委会的报

告(A/37/7/Add.14)十国赞成第7(a)段中的如下建议：秘书长不应在他的1984-1985方案概算中包括用于D类活动的任何资金。它们坚决支持第8段中的建议并同意报告第10段中的观点。然而，它们要求，秘书长关于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活动的报告应作为1984-1985两年期概算的单独附件提出。

50.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提出的时间使多数代表团由于没有时间而不能充分地考虑其实质内容。他能够理解，秘书处一定对确定已经完成的或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活动的任务感到厌烦，但他不能同意下面一点：报告充分地论述了这个过程或可以使秘书处不必再为那个目标作进一步努力。他回顾说，联合检查组曾建议，为审查本组织工作方案而建立的高级官员特设小组应成为预算编制过程中的一个永久性现象，同时他说，秘书长在他给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说明中谈到建立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时，显然包含了实施那项建议的意思。

51. 特别审查补充报告并不能满足要提出一份关于大会有关已经完成的或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的充分而全面的报告这一要求。这些决议要求确定此类活动，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只提到“次要”活动。然而，事实是，如果进行客观现实的估价，即使最优先活动也可能是无效的或过时的。根据这些决定，秘书长还应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改组、合并或取消那些具体执行已经确定为完成了的、过时的、无实效的或功用不大的方案、项目或活动而设置的秘书处单位，应请政府间主管机构注意这些活动并应在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说明确定这类活动所采用的标准。

52. 秘书长在报告中为那些他希望加强的活动提出了理由，但没有为他建议削减的活动提出理由。因此，会员国不知道有关活动作用之所以不大，是由于对预期的效益来说花费太大、产生的结果得不到利用、显然的过时，还是仅仅由于有关工作人员的厌烦。他的代表团并非建议，不要执行削减和停止的建议。然而，根据有关决议的含义，秘书长有义务解释他的决定。

53. 最初提出停止或削减的一些活动已不再考虑了，因为政府间机构已经延长了这些活动的执行期限或强调了达到一定产量的重要性。然而，我们不清楚秘书长是否对有关政府间机构表明了他的看法或向它们解释了为什么他认为这些活动是次要活动。由于，方案预算中没有提供参加次级方案一级活动的工作人员数目的任何具体资料，更谈不上提供方案构成部分一级的具体资料，因此会员国没有赖以评价方案构成部分各项内容的基础。有一个值得赞扬的例外，即预算第22款(救灾专员办事处)提供经费的活动，具体地说即拟把资金从差运转拨到用于通讯。建议采取这项措施是由于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制定了关于加强受灾地区的情报搜集和传播的指示。然而秘书长的补充报告总的来说只要求对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做一些微小改动。

54. 秘书长在文件 A/C.5/37/57 第16段和第17段中提到的那些文件不能为使确定已经完成的或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活动的制度化奠定一个基础，因为它没有提供可加以比较的资料。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只提到了已经完成的方案构成部分的数目，但没有任何说明，中期计划没有包含方案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这两级的资金情况的资料，同时方案预算也没有提供有关方案一级以下的工作人员资料。各国代表团，包括他的代表团在内，并没想把关于报告的麻烦要求强加给秘书长，它们关心的只是希望能随时停止那些已经完成的或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活动，并希望能确保大会了解变化情况。迄今为止，大会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55. 确定这类活动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下述看法：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可使秘书长不需要再进行这种特别审查。确定次要活动并终止或削减这些活动是编制规划、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过程的组成部分。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行预咨委会主

席发表的下述意见，即特别是在非编制预算年度，就已经完成的或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活动采取的行动，既应在方案概算中，也应该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加以说明。他的代表团在有机会看到秘书长将提出什么建议之前保留它关于这样一项程序的效用的看法。

56. 他的代表团有一些建议，希望委员会能在一项适当的决议或决定中予以认可，以协助秘书长提交他的下一个概算文件。一个颇有好处的作法是在概算中列入一个附件，写明由于所建议的活动的终止可省出的工作日和以美元数目表示的资金，以及秘书长提出的终止活动的理由。该附件还应该载有关于方案一级而不是方案构成部分一级的资金拟调拨的情况，同时还可以提供与上一个预算相比秘书长如何在新的预算中修订了优先次序的有关情况。

57. 至于秘书长提出的将资金从次要活动重新调拨到他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优先活动(A类和B类)的建议，他的代表团认为，所涉及的360万美元应用于已经得到批准的或将在本届会议上批准的活动。重新调拨资金，将其用于最近批准的活动而不是用于本方案预算早已提供了大量经费的方案这一做法是可取的。他的代表团不同意秘书长任意重新调拨资金将其用于被认为是重要优先活动的现有的一些活动，而同时又为新活动另外要求经费的做法。秘书长从来没有利用过在预算各款之间流用资金的机会，而这在行预咨委会的同意下，本来是能够很容易地办到的。

58. 他的代表团赞赏文件 A/37/7/Add.14 中的秘书长报告所作的有说服力的分析，并认为行预咨委会在第7(a)段中的建议是最切实可行的行动方针。他的代表团也同意第8段中的保留意见并愿意与主席团和任何有关代表团共同起草一份决定草案文本，以反映行预咨委会在那段中表达的意见。

下午6时散会。